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KING BIRD

金鳳凰

China Golden Phoeni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鳳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8,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52,000,000股股份(包括222,000,000股新股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按最終定價而退還多收款項),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1港元
股份代號	:	1337

###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內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訂立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3.00港元，多收款項可予退還。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上午前，安排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發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fh.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內。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根據發售股份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根據包銷協議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商的責任。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下「終止的理由」一段。閣下務請參閱該節，獲取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可在美國發售、銷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的州份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則另作別論。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